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14号

恒展工程
HENGZHAN ENGINEERING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5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二、 投标书 65
三、 投标承诺函 6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7
五、 服务方案 69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1

八、 投标人简介 73
九、 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14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51382.00元

最高限价：165138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东公开备[2026]14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651382	1651382	是	165138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址：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与龙翔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金融智谷2号楼14楼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67179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址：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与龙翔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金融智谷 2 号楼 14 楼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0371-67179532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14 号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含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651382.00 元（最高限价 1651382.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5652769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称）代理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年度周期进行付款，乙方按要求开展工作满 7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60%，年度服务期限时间到期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 3.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不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规定的要求修改和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

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2.2.2(2)	**技术部分（50分）**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总体服务方案包含：（1）对项目的需求理解；（2）巡查实施方案；（3）整体服务方案；（4）质量安全及技术咨询服务；（5）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上述 5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8 分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包含：（1）服务质量制度；（2）质量保障措施；（3）风险管控措施；（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制度：8 分	内部管理制度包含：（1）档案管理制度；（2）咨询服务管理制度；（3）岗位责任制度；（4）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调配方案：8 分	人员调配方案包含：（1）人员编制与岗位规划；（2）人员调配原则；（3）动态调整机制；（4）人员调配流程。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8 分	应急预案包含：（1）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应对措施；（2）安全措施；（3）人员配备应急措施；（4）其他保障手段及预防措施。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机制及后续服务内容：8 分	服务响应机制及后续服务内容包含：（1）服务响应机制；（2）后续服务内容；（3）跟踪服务；（4）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 上述 4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偏差、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欠缺、不完整、	

		缺乏合理性。	
2.2.2(3)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团队：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须具有类似业绩服务经验，每具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培训计划：8分	培训计划包含：（1）培训时间计划安排；（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4）培训效果评估机制。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2分	1、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限、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2、响应承诺(6分)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内容。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偏差、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欠缺、不完整、缺乏合理性。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受 托 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的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简称“质安中心”）所监督的建设工程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由乙方承接，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合同期限：**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费用： 技术咨询服务费： 。

付款方式：

按照年度周期进行付款，乙方按要求开展工作满7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60%，年度服务期限时间到期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予以纠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巡查工作计划、检查巡查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巡查效果等相关情况。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为满足其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查人员力量。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报表、报告和复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不力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5.1.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方支付报酬，享有报告。

5.2 乙方

5.2.1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管理部，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工作组配备常驻人员___名，工作组成员须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

5.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乙方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5.2.3 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规范、规程、标准和委托方的要求，制定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方案并及时提供给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5.2.4 乙方应全面熟悉建设工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5.2.5 乙方应依据有关工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准确、科学、公正的报表、报告。

5.2.6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工作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重要或特殊情况并形成报告。在阶段工作完成以后，乙方应编写成果性文件（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作有关的相关资料。

5.2.7 乙方应保持项目管理部人员稳定，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项目管理部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5.2.8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工作任务通知时，若本单位与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服务、日常检测的单位有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履行公正性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主动申请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应回避而未回避，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5.2.9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分配第三方单位服务团队工作任务的直接对接人，原则上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甲方，团队成员在项目负责人授权下进行工作对接。

六、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报表、报告和复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如乙方未进行修该完善，

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6.5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服务逾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服务逾期15天以上的，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额的1‰的违约金，服务逾期违约金上限：合同额的10%。

七、其他

7.1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方执 肆 份。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建筑领域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有效管控风险，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东区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为确保郑东新区建设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化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量，提升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水平，在人员编制暂时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需聘请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第三方单位为本辖区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加强在建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同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推进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依据

1.《安全生产法》、《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版)；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5号令)；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豫建[2016]52号)；

7.《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9.《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

10.《通用规范》(GB55001-GB55037)；

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2. 工程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3.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三）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的流程

1. 从项目接受质量监督，编制质量监督交底书开始；

2.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对有实体工程质量存在疑问或隐蔽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3.每月抽查2次工程质量安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

4.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5.向参建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6.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安中心审核后形成正式监督意见(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第三方须在监督检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限定期限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监督机构备案。

（四）监督对象

郑东新区在建工程(纳入质安中心监督的项目)。

（五）监督服务内容

监督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体系、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防护，监督重点是参建单位对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和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3.对工程项目划分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予以确认

4.对各参建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5.抽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应评定表格与现行规范、设计的符合性。

6. 抽查施工单位“三检制的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复核签证情况。

7.抽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试验与控制情况；抽查机电及金属结构制造与质量检测记录是否齐全、准确、完整。

8.抽查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和有关监理措施落实与执行情况。

9.抽查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的落实情况。

10.抽查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

11.抽查基础处理等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验收签证。

12.抽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记录和编制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13.抽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14.抽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审批情况。

15.抽查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审查情况。

16.参与质量事故与缺陷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17.参与涉及工程质量与安全的重要技术会议。

18.核备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范未列出的外观质量评定项目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 项目质量等级。

19. 列席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参加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会议，编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1.抽查各参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操作规程情况。

2.抽查项目法人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情况。

3.抽查涉及爆破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及备案情况。

4.抽查设计文件中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已注明，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提出指导意见。

5.抽查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及安全防护情况。

6.抽查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的编制、审批和实施、验收情况；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管理，安全措施制定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度汛预案的编报及落实情况。需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专家的组成、专家意见的响应情况并汇总统计辖区危大工程清单台账。

7.抽查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与执行情况，抽查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8.抽查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9.抽查施工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情况。

10.抽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1.抽查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12.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闭环情况。

13.抽查各参建单位施工组织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与审查。

14.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台帐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15.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开展实体工程监督检测

1.根据工程类型制定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初步方案。

2.主要检测指标有：混凝土强度、压实度、相对密度、外观尺寸、原材料和构配 件复试、弯沉值等，按不同工程类型开展相应检测。

协助完善相关监督制度

协助质安中心完善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六）监督工作要求

1.工作要求

工程监督过程中，第三方单位要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向质安中心报送《项目划分(单 位、分部、单元)方案》、《新增单元质量评定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单位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及试验计划书》、《质量缺陷备案》、《重大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核查、核备、备案及有 关信息化工作的要求。

第三方单位还要对项目的参建单位及有关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行为、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找出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和质量风险点，对每个风险点进行针对性的预防。

第三方单位每周五19点前需向业主单位提交下周的工作计划和当周的工作小结；

每月 28 号前，提交月工作总结，节假日顺延；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服务期内受监督项目不得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工程实体质量持续向好；每月编制至少一期质量安全检查情况通报，每季度向质安中心作一次质量安全监 督专题汇报，遇紧急、重大、突发事件除外，并接受质安中心相应绩效考核。实施期满必须按规定要求移交所有服务成果。

2.纪律要求

2.1 严禁工作时间内或可能影响工作的时间内饮酒；

2.2 严禁以权谋私，收受被监督对象钱物；

2.3 严禁监督巡查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损坏质监形象；

2.4 严禁利用职权借故刁难，拖延或设置障碍；

2.5 严禁向被监督对象推销产品或建立经济关系；

2.6 严禁擅自行使处罚权；

2.7 严禁知法犯法、违规、违章、违反程序办事；

2.8 严禁监督缺位、越位、错位，或工作推诿扯皮、弄虚作假；

2.9 严禁骄奢贪逸、工作态度冷硬，刁难、报复管理相对人。

3.人员要求

3.1 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管理部，并配备必要的工具，其中包含至少 7 名常驻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 名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2 名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 名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2 名安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 名特种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从业资格相关证件，常驻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常驻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自行安排。

3.4 派驻人员的食宿和交通工具的各项支出费用自行承担。

3.5 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由第三方单位负责。

（七）考核办法

1.人员考勤，由质安中心负责对第三方团队指定专人进行人员考勤。

2.常驻人员每人每月不少于23天到施工现场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23天考勤出勤人于每个考勤日早上8:30前到质安中心签到。

3.请假，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但一天以上应由第三方单位应安排相应替代人员，每名常驻人员请假总天数分别不得超过 3 天。不请假或请假不符规定的按未出勤计。

4.每名常驻人员每缺勤1天分别按 500 元/天扣除咨询服务费。

5.业绩考核，由质安中心负责。

5.1 第三方应日常巡查到位、检查成果提交及时。月现场巡查每少一天，按 500 元/天扣除咨

询服务费，以现场检查成果提交为准。

5.2 第三方每月少编制一期质量安全检查通报或每季度向质安中心少作一次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的，由第三方项目负责人向质安中心作出书面说明。

5.3 第三方累计少编制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两期以上或累计少向质安中心委作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达两次以上的，质安中心组织约谈第三方公司负责人，并扣除咨询服务费5000 元/次。

5.4.第三方周工作计划或小结、月工作小结、工作总结不按时提交质安中心，经质安中心提醒后仍不提交的按 500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5.由于第三方未正确按监督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有效开展监督服务造成业主单位负面社会影响、经济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第三方应承担相应的同等责任。

5.6.由于第三方消极怠工或工作能力不能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业主单位可要求第三方无条件更换同等业务能力工作人员。

5.7 其他由于第三方原因被举报查实或被纪检查处的，由质安中心或相关纪检部门将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抄报有关单位。

6.项目服务期满，由质安中心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服务余款可不予支付。

7.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建筑领域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有效管控风险，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东区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为确保郑东新区建设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化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量，提升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水平，在人员编制暂时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需聘请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第三方单位为本辖区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加强在建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同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推进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依据

1.《安全生产法》、《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版)；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5号令)；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豫建[2016]52号)；

7.《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9.《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

10.《通用规范》(GB55001-GB55037)；

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2. 工程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3.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三）第三方质量监督服务的流程

1. 从项目接受质量监督，编制质量监督交底书开始；

2.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对有实体工程质量存在疑问或隐蔽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3.每月抽查2次工程质量安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

4.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5.向参建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6.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安中心审核后形成正式监督意见(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第三方须在监督检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限定期限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监督机构备案。

（四）监督对象

郑东新区在建工程(纳入质安中心监督的项目)。

（五）监督服务内容

监督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体系、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防护，监督重点是参建单位对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和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3.对工程项目划分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予以确认

4.对各参建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5.抽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应评定表格与现行规范、设计的符合性。

6. 抽查施工单位“三检制的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复核签证情况。

7.抽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试验与控制情况；抽查机电及金属结构制造与质量检测记录是否齐全、准确、完整。

8.抽查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和有关监理措施落实与执行情况。

9.抽查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的落实情况。

10.抽查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

11.抽查基础处理等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验收签证。

12.抽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记录和编制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13.抽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14.抽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审批情况。

15.抽查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审查情况。

16.参与质量事故与缺陷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17.参与涉及工程质量与安全的重要技术会议。

18.核备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范未列出的外观质量评定项目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 项目质量等级。

19. 列席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参加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会议，编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1.抽查各参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操作规程情况。

2.抽查项目法人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情况。

3.抽查涉及爆破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及备案情况。

4.抽查设计文件中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已注明，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提出指导意见。

5.抽查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及安全防护情况。

6.抽查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的编制、审批和实施、验收情况；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管理，安全措施制定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度汛预案的编报及落实情况。需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专家的组成、专家意见的响应情况并汇总统计辖区危大工程清单台账。

7.抽查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与执行情况，抽查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8.抽查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9.抽查施工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情况。

10.抽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1.抽查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12.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闭环情况。

13.抽查各参建单位施工组织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与审查。

14.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台帐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15.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开展实体工程监督检测

1.根据工程类型制定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初步方案。

2.主要检测指标有：混凝土强度、压实度、相对密度、外观尺寸、原材料和构配 件复试、弯沉值等，按不同工程类型开展相应检测。

协助完善相关监督制度

协助质安中心完善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六）监督工作要求

1.工作要求

工程监督过程中，第三方单位要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向质安中心报送《项目划分(单 位、分部、单元)方案》、《新增单元质量评定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单位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及试验计划书》、《质量缺陷备案》、《重大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核查、核备、备案及有 关信息化工作的要求。

第三方单位还要对项目的参建单位及有关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行为、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进行监督检查。找出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和质量风险点，对每个风险点进行针对性的预防。

第三方单位每周五19点前需向业主单位提交下周的工作计划和当周的工作小结；

每月 28 号前，提交月工作总结，节假日顺延；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服务期内受监督项目不得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工程实体质量持续向好；每月编制至少一期质量安全检查情况通报，每季度向质安中心作一次质量安全监 督专题汇报，遇紧急、重大、突发事件除外，并接受质安中心相应绩效考核。实施期满必须按规定要求移交所有服务成果。

2.纪律要求

2.1严禁工作时间内或可能影响工作的时间内饮酒；

2.2严禁以权谋私，收受被监督对象钱物；

2.3严禁监督巡查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损坏质监形象；

2.4严禁利用职权借故刁难，拖延或设置障碍；

2.5严禁向被监督对象推销产品或建立经济关系；

2.6严禁擅自行使处罚权；

2.7严禁知法犯法、违规、违章、违反程序办事；

2.8严禁监督缺位、越位、错位，或工作推诿扯皮、弄虚作假；

2.9严禁骄奢贪逸、工作态度冷硬，刁难、报复管理相对人。

3.人员要求

3.1 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管理部，并配备必要的工具，其中包含至少7名常驻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名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2名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名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2名安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名特种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从业资格相关证件，常驻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常驻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自行安排。

3.4派驻人员的食宿和交通工具的各项支出费用自行承担。

3.5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由第三方单位负责。

（七）考核办法

1.人员考勤，由质安中心负责对第三方团队指定专人进行人员考勤。

2.常驻人员每人每月不少于23天到施工现场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23天考勤出勤人于每个考勤日早上8:30前到质安中心签到。

3.请假，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但一天以上应由第三方单位应安排相应替代人员，每名常驻人员请假总天数分别不得超过 3 天。不请假或请假不符规定的按未出勤计。

4.每名常驻人员每缺勤1天分别按 500 元/天扣除咨询服务费。

5.业绩考核，由质安中心负责。

5.1 第三方应日常巡查到位、检查成果提交及时。月现场巡查每少一天，按 500 元/天扣除咨询服务费，以现场检查成果提交为准。

5.2 第三方每月少编制一期质量安全检查通报或每季度向质安中心少作一次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的，由第三方项目负责人向质安中心作出书面说明。

5.3 第三方累计少编制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两期以上或累计少向质安中心委作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达两次以上的，质安中心组织约谈第三方公司负责人，并扣除咨询服务费5000 元/次。

5.4.第三方周工作计划或小结、月工作小结、工作总结不按时提交质安中心，经质安中心提醒后仍不提交的按 500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5.由于第三方未正确按监督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有效开展监督服务造成业主单位负面社会影响、经济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第三方应承担相应的同等责任。

5.6.由于第三方消极怠工或工作能力不能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业主单位可要求第三方无条件更换同等业务能力工作人员。

5.7 其他由于第三方原因被举报查实或被纪检查处的，由质安中心或相关纪检部门将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抄报有关单位。

6.项目服务期满，由质安中心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服务余款可不予支付。

7.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付款方式：：按照年度周期进行付款，乙方按要求开展工作满 7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60%，年度服务期限时间到期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

7.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巡查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质量安全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包含服务质量制度、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案。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内部管理制度，包含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调配方案，包含人员编制与岗位规划、人员调配原则、动态调整机制、人员调配流程。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包含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应对措施、安全措施、人员配备应急措施、其他保障手段及预防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响应机制及后续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响应机制、后续服务内容、跟踪服务、信息反馈渠道、处理机制。

（7）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人员服务团队。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时间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机制。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与承诺，包含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 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承诺书】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服务方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 人员配备状况
八、 投标人简介
九、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2026-2028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如有）、人员证书（如有）、2026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